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本會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屬會 通訊 3-5.2024
政府人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 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政協網址: www.geahk.net 本會電郵: info@gemsdsu.org 本會網址: <http://www.gemsdsu.org/>

郵寄: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郵: info@gemsdsu.org 傳真: 2770 3617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親善探訪

本會副主席霍炳華，阮民迪聯同理事林凱長，丘仲銘，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與保安工程/新界組進行親善探訪，出席的同事都踴躍提問工作上的意見，副主席記錄後，探訪後與管理層反映同事的意見，他們答應會解決及改善。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先生榮休晚宴

本會主席黃志威先生聯同理事出席機電工程署前署長彭耀雄先生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榮休晚宴，主席代表本會向彭耀雄先生致送紀念品及合照。



本會優惠

本年度所有合資格會員，但凡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可減免港幣 20 元的費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24 號

婚假和恩恤假

本通告公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以及其他並非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或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擔任非公務員職位的政府僱員）可獲批准以特許缺勤形式放取婚假和恩恤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11(1)(i)及(j)條、第 1111(6)至 (8)條及本通告載述管理上述特許缺勤的安排。

2. 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一直致力為員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為體現政府在關愛僱員方面的承擔，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向政府僱員提供婚假和恩恤假，以照顧他們結婚或喪親的家庭需要。

提供婚假和恩恤假

3.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本港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的做法，以及公務員的假期福利，政府現決定以特許缺勤形式提供婚假和恩恤假，讓政府人員可在公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因結婚或家屬身故（有關「家屬」在本文所述情況的定義，請參閱下文第 4 段）而離開工作崗位。有關資格準則、安排和申請程序的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a) 資格準則

4. 所有在職公務員，不論其聘用條款和服務年期，均有資格申請婚假和恩恤假。政府給予婚假，僅限於有關人員本人在職期間締結的婚姻，不論婚姻締結地點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而申請可就每次結婚提出。至於給予的恩恤假，「家屬」是指有關人員的配偶、父母（包括領養父母和繼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和繼子女）、女婿／媳婦和孫／外孫。

5. 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其他按非公 務員聘用條款聘用

的政府僱員，同樣可申請婚假和恩恤假，惟須受其他適用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或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政府僱員的規則或個別合約所規限各局／部門在決定應否批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其他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所提出的申請時，可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舉例來說，在處理按極短期僱傭合約聘用的員工所提出的申請時，局／部門管方考慮一些因素，例如若該申請獲批，對該僱員實際服務期的影響或對公共服務會否造成干擾，也屬合理。

(b) 特許缺勤的日數

6.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在政府僱員每次結婚或家屬身故，批准該員放取最多三天特許缺勤。為免生疑問，政府僱員就每名已故家屬可獲批不多於三天的恩恤假。至於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倘若在連續缺勤期間放取特許缺勤和超過12天例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154(1)(b)條載述的「12天放假規定」則會適用。

(c) 放取特許缺勤的期限

7. 政府僱員可在結婚日期前三個月至結婚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放取婚假；恩恤假則在已故家屬的死亡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放取。不論任何情況，公務員應在開始離職前休假或離職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之前放取特許缺勤；其他政府僱員則應在其與政府的現行合約／僱傭關係完結當日之前放取特許缺勤。尚未放取的婚假和恩恤假會失效。

(d) 放取特許缺勤的模式

8. 在公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政府僱員可獲批一次過或分段（以半天為最小單位）放取婚假和恩恤假。對於受所屬局／部門特別制定的職務安排所規範的人員，有關管方可訂明批准該員放取婚假／恩恤假的模式（一次過或分段），以期在運作考慮及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有關管方應不時檢視該等行政安排。

(e) 證明文件

9. 申請婚假時，申請人須遞交結婚證書作為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擬在結婚日期前放取婚假，須提供擬結婚通知書或其他顯示計劃結婚日期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其後須盡快向批核當局遞交結婚證書，且不得遲於結婚日期後三個月（或離職前，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遞交，以供核實和記錄。有關人員如未能按規定提供結婚證書，其獲批的婚假便會撤銷，該員須補辦手續，申請在缺勤期間放取其本身已賺取的假期（如假期存額不足，則申請預支假期或無薪假期）。有關人員如已離職，則須退還在無資格享有的婚假期間獲發的薪金。

10. 申請恩恤假時，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只須在申請表提供死者的個人資料和申報與死者的關係，而無須遞交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明書）。一般而言，局／部門管方應以寬鬆態度及盡量方便申請人的方式處理恩恤假的申請。不過，批核當局如對申請的真實性存疑，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明文件及／或事實舉證，以支持有關申請。

11. 不論是婚假或恩恤假的申請，批核當局亦可視乎需要而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申請人如在申請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提供任何偽造證明，可能會遭採取法律行動/紀律處分。

申請安排

1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11(6)至(8)條載述了婚假和恩恤假的批核當局。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可授權合適人員代其批核上述特許缺勤。他們可視乎情況，採用現行有關例假的安排或訂定特別安排。

13. 婚假和恩恤假的申請應在公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才獲批准。為方便安排人手，任何人員如擬申請婚假，應在所申請的婚假開始前，及早（經上司如適用的話）通知批核人員和遞交申請；如擬申請恩恤假，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經上司（如適用的話）通知批核人員和遞交申請。

實施

本通告載述的安排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合資格人員須依從本通告詳述的安排申請婚假和恩恤假。

詳情請向部門或部別主管查詢



美心西餅咭
\$40 元 (每張)
原價\$50 元

東海堂
arome

東海堂餅咭
\$40 元 (每張)
原價\$50 元

富臨餐飲現金券
\$88 元 (每張)
原價\$100 元

富臨集團 (使用條款，請參閱各所屬集團現金券的背面。)
(有效限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以上優惠以協會為準



有關個人資料使用通知

本會一向致力保障會員的個人私隱及資料，並遵從「職工會條例」、「職工會登記局條例」及「會章」所訂處理會員資料。凡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的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訊，並同意用作處理申請人加入工會、維護權益、提供福利及相關服務活動之用。我們將繼續使用您的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不同聯絡方式，通知會員有關本會、政府人員協會及工聯會各機構的上述服務和活動。

會員如不欲本會及各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以以下形式告知本會，詳情如下：

郵寄：九龍油麻地廟街47-57號正康大樓2字樓 電郵：info@gemsdsu.org 傳真：2770 3617